

# 4

##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3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sup>(1)</sup>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 租賃租金金額 (澳門元) <sup>(2)</sup>	批准宗數 <sup>(2)</sup>
批發業	20.41%	39,099,409.20	6
建築及公共工程	19.51%	37,395,184.00	5
對公司之服務	13.52%	25,905,144.60	5
進出口業	9.94%	19,040,000.00	3
零售業	9.25%	17,730,500.00	3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7.28%	13,955,283.78	2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5.22%	10,000,000.00	1
其他加工工業	5.22%	10,000,000.00	1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3.13%	5,998,250.00	4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2.04%	3,900,000.00	1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2.02%	3,864,312.00	3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49%	2,859,761.18	1
衛生及清潔服務	0.97%	1,852,158.00	1
<b>總計</b>	<b>100.00%</b>	<b>191,600,002.76</b>	<b>36</b>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 博彩業

2023年1月1日，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同時，隨着年初放寬防疫限制措施，各地人員流動恢復，訪澳旅客迅速回升，經濟穩步復甦，全年博彩毛收入約1,837億元，較2022年同期上升328.8%，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1,830.59億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3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99.65%。

目前共有6間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2023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30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13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5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4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2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4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2間。

據第161/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6,000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12,000台。

隨着經濟穩步復甦，帶動人力資源需求增加，2023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400個，按年增加387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51,771名，按年減少403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23,359名，按年減少362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3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25,290元，按年上升6.8%。其中，荷官為20,870元，按年上升5.4%。

##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特區政府從2001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年8月，經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2009年9月，第83/200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於2009年12月1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3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新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批給合同明確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向政府提交擬在翌年落實附於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的具體項目執行方案，包括具體投資項目的內容、投資金額及實施時間，以供政府核准。在核准前，特區政府可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與承批公司進行協商調整，並於法定期間對方案的核准作出決定。

承批公司根據核准的方案有序開展投資，博監局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則持續監測承批公司落實各項博彩和非博彩項目的投資情況，尤其開拓外國客源市場及發展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有助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非博彩項目之投資情況。

###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

桌及博彩機的各项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3 年全年共簽發 39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減少約 48%。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4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博彩帳戶交易所進行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帳戶活動中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完成檢討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重新草擬及向立法會提交《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法案，法案明確規定信貸實體及其義務，並新增監察職權和處罰，進一步完善監察機制。繼續跟進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修改及《澳門博彩機現金券自助兌換機技術標準》的草擬工作。

###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持續要求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情況，包括審視承批公司提交的負責任博彩年度計劃書及開展實地審查。完成審視《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執行情況並進行後續跟進，包括針對承批公司攔截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措施進行專項巡查及推動承批公司加強宣傳。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176,550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以及 76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另外，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3 年共接受 494 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上升約 43%，全年申請個案中，有 418 宗為本人提出申請，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則佔 76 宗。

因應新博彩法中有關負責任博彩的內容、特區政府負責任博彩方針，開展對《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的修訂，讓承批公司更有系統地推行負責任博彩政策，助力健康旅遊城市的建設。

持續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其他博彩營運商參與「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審視其負責任博彩工作及相關配套的達標水平，並提供優化方案及跟進。2023 年共有 9 間娛樂場、2 間博彩機場以及 1 間投注中心通過評審，累計共有 27 個單位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另外，為系統地監測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內承諾的負責任博彩工作，除透過日常監察及巡查，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

##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並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宣傳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3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2,285 個，較 2022 年下跌約 2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3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20 宗，較 2022 年下跌 39%，涉及人數為 81 人。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持續派員到不同的公眾地點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的不法性以及相關罰則。

## 七、強化監督工作

持續為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強化人員對「一國兩制」及「國家安全」的認識及理解，更好履行博彩業各項監管工作。致力構建及開發娛樂場監察及內部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深化資訊科技在監察工作及內部管理的應用，以提升政務電子化水平及監管工作效率。

在電子政務及網上申請服務方面，為「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行政許可的相關規定向公眾作出宣傳，為將新增的電子服務作前期準備，有關服務配合特區政府「商社通」應用程式同期推出。

## 2023 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3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3
幸運博彩毛收入	1830.59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1837.00
比重	99.65%



## 2023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8.28
廿一點	23.21
貴賓百家樂	451.89
百家樂	1104.90
番攤	4.28
骰寶	64.96
牌九	0.94
博彩機	109.15
富貴三公	3.12
三公百家樂	3.56
直播混合遊戲	28.95
聯獎撲克	8.00
娛樂場之戰	0.25
花旗骰	3.33
德州撲克	6.33
富貴三寶	9.44
總計	1830.59

##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2 年的 1%。

2023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3.4 億元，按年減少 1.3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5.5 億元，按年減少 23.2%；再出口總值為 117.9 億元，按年增加 2.5%。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3%；而美國則佔 3.3%。

2023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7,300 萬元，免去稅款達 438 萬元。而累計 20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4.2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9,139 萬元。

##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逾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3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4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5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1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交易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3 年底，澳門 34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3 間銀行）總資產達 24,281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234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933 億元，貸存比率為 89.4%。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中國台灣、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持續維持充足的資本、充裕的流動性及良好的資產素質。

## 保險業

### 市場概況

截至 2023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

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3 年底，共有 813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95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999 名，推銷員 1,875 名，法人代理人 73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23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70.7 億元，較 2022 年下跌 3.0 %。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3%，其餘的 7.7%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下跌 3.9%，總額達 342.2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則上升 9.1%，總額為 28.5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3 年底，全澳共有 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3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52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2,002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6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2.8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424 億元。

##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該法例將以重新立法的形式作修訂，有關立法程序正有序推進中。

##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 建築房地產業

2023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93,500元，按年下跌0.3%，當中澳門半島（89,956元）下跌3.4%，氹仔（97,367元）、路環（107,512元）則分別上升5.6%及1.3%。現貨住宅（92,348元）平均價格下跌0.1%，住宅樓花（122,848元）跌幅為21.0%。

2023年辦公室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上升5.4%至89,035元；工業單位則下跌1.9%，為47,238元。

2023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4,416個，按年減少2.8%，成交金額下跌5.9%至232.3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2,879個，按年增加70個，總值183.0億元，上升1.8%。現貨住宅（2,722個）及住宅樓花（157個）成交金額分別為174.2億元及8.8億元。

2023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437個，當中436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183個，全數位於澳門半島。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3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125.1，按年下跌0.3%。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95.5，按年下跌0.9%。

##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3年全年失業率為2.7%，本地居民失業率為3.4%，按年分別下跌1.0%及1.4%。2023年澳門勞動人口共37.52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7.9%，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1.2%及65.2%。

### 就業情況

2023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0.14%，為36.52萬人，其中男性佔47.98%，女性佔52.02%；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21.9%、酒店及飲食業12.6%、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8.0%、建築業佔7.61%、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8.84%、批發及零售業12.8%。以職業劃分，文員佔26.42%、服務及銷售人員佔19.58%、非技術工人佔14.51%。

就業人口中，9.0%具小學教育學歷，16.5%具初中教育學歷，27.7%具高中教育學歷，44.9%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35至44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29.55%，25至34歲佔26.72%，而45至54歲佔21.79%。

### 失業情況

2023年失業人口為10,000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10.87%、初中學歷的佔20.05%、高中學歷的佔19.5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46.25%。失業人士當中22.03%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15.39%、建築業佔19.38%、酒店及飲

食業佔 15.84%。

## 每月工作收入

2023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500 元，按年增加 2,5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5,000 元）、教育（27,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4,000 元）。

##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3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6,661 人，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0%。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8.0%；其次為建築業佔 17.1%；家務僱員佔 14.6%；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2.8%；批發及零售業佔 11.6%。

## 財政管理

###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

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 稅收來源

###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

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23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b>累進超出所指金額：</b>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四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2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b>累進超出所指金額：</b>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規定，在 2023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3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3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1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於 2023 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



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在 2023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三條規定，2023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 根據第 19/2022 號法律通過的《2023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23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若不動產取得人為夫妻，且任何一方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人才有權享有相關之稅款豁免。

(3)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3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3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56 名執業會計師及 140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年9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3年4月，貿促局組織一行19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浙江省紹興市參與「第十八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3）」，期間舉辦浙澳會展業界交流活動。同月，於「第三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4間代理葡萄牙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參展。

5月，貿促局於「第一百三十三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8家澳門企業參展。

6月，貿促局組織近40人的澳琴企業家代表團，以及9家澳琴參展企業赴上海參與「第九屆中國（上海）國際技術進出口交易會」，並設置「澳門館」。

8月，貿促局組織28家澳門企業於「天津澳門周」進行展銷，舉辦「津澳商業配對洽談會」，深化津澳兩地企業的商貿交流合作。

9月，貿促局分別於「2023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第二十屆中國—東盟博覽會」、「2023年第八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與「博鰲亞洲論壇國際科技與創新論壇第三屆大會」。

10月，貿促局於「第一百三十四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18家澳門企業參展。

11月，貿促局組織近50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以及41家澳門參展企業參與「第六屆

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同月，於首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中設置「中葡平台@澳門」展館，組織16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參會。此外，貿促局組織代表團赴杭州出席「第二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並設置「澳門館」。

12月，「2023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採用「一會三地」的辦會模式，同時在珠海、香港、澳門三地設置會場，貿促局在珠海會場設置「澳門館」，組織7家澳門企業或機構參展，同時在澳門會場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會展旅遊經濟分論壇」。此外，貿促局參與「第二屆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

## 與廣東省的關係

粵澳合作持續深化，「2023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9月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粵澳高水平合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會議圍繞高質量建設深合區、落實金融支持橫琴建設意見及深化粵澳現代金融業合作、強化粵澳科研協同並聯合推進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推動粵澳醫療衛生高質量合作及發展大健康產業、深化粵澳旅遊休閒業合作並推進大灣區世界級旅遊目的地建設、高水平推進粵澳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領域合作及優化「澳車北上」安排等議題進行深入互動交流。

2023年3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正式實施，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更好推動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7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會展產業扶持辦法》正式出台，對各類會展項目提供補貼，以期培育壯大深合區會展項目，推廣「一會展兩地」創新模式，加快澳琴會展產業融合發展，以及推動更多會展企業落戶和高端人才集聚。12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正式印發，明確深合區未來10年至15年的發展藍圖和指導方針。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於9月在澳門舉辦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推介大灣區投資環境，吸引來自20個國家和地區逾1,000位官、產、學、研代表參會。同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德國慕尼黑聯合主辦「粵港澳大灣區—歐洲經貿合作交流會」促進粵港澳三地企業與歐洲企業互動交流。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貿促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提供深合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

2023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商務廳、廣州市商務局的合作，包括6月與廣州市商務局聯合主辦「2023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展覽面積達1萬平方米，設置164個展位，吸引56家廣州企業及67家澳門企業參展，期間舉辦「葡語國家、穗澳商貿會展暨投資推介會」。7月，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3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積達9,000平方米，

設置 450 個展位，共 438 家企業參展，組織商業配對 338 場。11 月，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舉辦的「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南沙）」是「2023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企業灣區行投資考察活動的四條路線之一，貿促局組織澳門企業家赴南沙實地考察，並出席「澳門、南沙企業商務交流座談會」。廣東省企業也踴躍參與貿促局主承辦的本地多個會展活動。

此外，貿促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3 年 2 月，貿促局組織一行 40 多人的「澳門會展業大灣區（中山、佛山）商務交流團」，期間與中山市商務局及佛山市商務局共同主辦「中山·澳門商務對接洽談會」及「佛山·澳門商務對接洽談會」。同月，與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在澳門合辦《珠海經濟特區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宣講座談會。

6 月，貿促局分別於澳門及深合區主辦「2023 琴澳商事通企業交流峰會」，舉辦澳門營商環境推介交流會及安排實地考察，向內地企業家推廣澳門營商環境和優勢。同月，於「2023 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設置「澳門館」。

7 月，貿促局組織澳門會展業深合區交流團，以及舉辦「2023 粵澳名優商品展—澳琴餐飲業商機洽談會」。

8 月，貿促局組織「泛珠（灣區）城市會展聯盟赴深合區交流團」。

##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貿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3 年，福建省共 16 個單位參展 MIECF。此外，「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吸引 33 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 180 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貿促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3 年 9 月於「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10 月，組織 28 家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於「福建·廈門澳門周」期間進行展銷，並與廈門市商務局共同舉辦「廈澳商業配對洽談會」，吸引逾 190 位廈澳企業代表出席。

##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强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

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3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二十八屆 MIF」設置「江蘇館」，組織 14 家單位參展，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第十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有 111 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 與山東省的關係

2023 年，「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邀請山東省擔任「伙伴省」，該省設置面積為 405 平方米的「山東展館」，分農產品展區、農業科技成果展區和開放發展示範區展區，並組織逾百家知名品牌企業來澳參展。同時，於展會期間舉辦「共享開放發展新機遇—魯澳經貿合作交流會」及「2023 山東中醫藥健康產業合作（澳門）推介會」。

另一方面，「山東·青島澳門周」於 2023 年 6 月舉行，貿促局組織 28 家澳門製造、澳門品牌、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現場進行展示及銷售，並舉辦「青澳會展及貿易投資推介會」，吸引共 150 位澳門及青島企業出席，促成 108 場配對洽談。

##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與內地的科研機構及實驗室，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透過舉辦數字轉型及科技工具應用系列講座，加深企業對數字化營銷的瞭解；推出「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3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8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2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13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45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39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93 份。

##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3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3,636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71.0%，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 15.2%；當中包括 531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7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 8/2008 號法律、第 7/2009 號法律、第 11/2011 號法律及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並經第 4/99/M 號法律核准的《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 62/95/M 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8、第 51/99/M 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及第 18/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

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3 年共發出 13,469 份進口准照和 1,216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1999年12月13日公佈，2000年6月6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8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3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13,360件，較2022年12,432件增加7.46%，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233,364件商標註冊申請。

## 專利註冊

自2000年6月6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3年1月24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2020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3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1,035件專利申請和319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美國、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9,919件專利註冊申請和3,467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3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60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8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1,190 宗申請，共 17,467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5.97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27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02 億元；有 863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96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783 宗申請，已批准 2,080 宗，涉及金額 4.39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作為澳門特區的「中央銀行機構」，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的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澳門元是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流通和使用，但法律並不排斥其他貨幣在特區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

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3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8.4%，至 2,236 億元。

##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3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1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5,805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了 225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根據《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更名為「招商投資促進局」，法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貿促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通過 2,000 多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於每個開放日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3 年，貿促局共組織 11 場直播相關活動，吸引近 14 萬人次觀看。為進一步助力「展示館」的展商開拓更多銷售渠道，2023 年 9 月於澳門本地電商平台推出「葡語國家產品專區」。

截至 2023 年底，貿促局在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 19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設有展示點。貿促局於 2023 年分別在武漢及成都舉辦「葡語國家酒類商機對接會」。

貿促局持續組織及舉辦不同類型活動，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3 年在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了合共 3 場「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以及於「第十一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葡事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體驗區」。為擴大澳門作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的功能，貿促局於 3 月組織 12 位澳門企業家代表參與「葡萄牙出口食品展 2023」。

同時，貿促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功能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海關總署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3 年底，「信息網」共有 42,939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4,848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946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129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 34,178 件，非食品產品共 449 件，投資項目共 483 項。

##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貿促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

##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包括於 2023 年 4 月與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AICEP）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

2023 年 5 月，貿促局代表中國澳門以「客席經濟體」身份赴香港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組（SMEWG）第五十五次會議，其後於 7 月，線上參與由亞洲貿易促進論壇（ATPF）舉辦的第三十一屆工作會議。

## 企業拓展

貿促局的「投資 E 道」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資信息。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支援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http://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並為已落戶澳門的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客戶和供應商，尤其是澳門中

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提供者。

2023年，貿促局加快推進各項招商引資工作，3月組織經貿代表團赴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展招商推介，舉辦10場招商推介活動，推廣「澳門平台+國際資源+橫琴空間+成果共享」的澳琴產業聯動發展新模式。配合特區政府出訪歐洲的活動，於4月組織逾40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里斯本及波爾圖開展考察交流，舉辦「澳門—葡萄牙投資及旅遊推介會」，安排共11項現場簽約項目。

貿促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3年，貿促局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培訓中心合辦「第三十四期CEM CHINA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共40位學員順利取得證書。貿促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合辦「展位設計工作坊」及「會展科技應用工作坊」，舉辦會展培訓課程，邀請會展顧問就吸引更多國際會展客商來澳，以及加強會展活動中科技應用等方面進行深入講解。舉辦3場會展線上培訓，主題分別為亞太地區會展活動的新興趨勢、會展活動競投策略及會展科技之「開箱」秘技。

為助力澳門中小企業把握電子商務發展機遇，貿促局於2023年3月29日公佈新修訂的《電子商務推廣資助計劃》，而原有《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B2B）》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B2C平台）鼓勵措施》於同日停止接收申請。

##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3年12月，貿促局與橫琴深合區經濟發展局在澳門舉辦「商匯館企業落戶深合區支持政策介紹會」，向「商匯館」內澳門企業介紹及講解有關深合區發佈的首個專項惠澳政策。

##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3年，貿促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第十四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3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2023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3」（MFE）、「第一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C-PLPEX），而「粵澳名優商品展」於2023年成為第十一個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澳門展會。此外，貿促局亦首次與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合辦「2023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GLSTF），為全球木業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帶動澳門新業態展會發展。

「2023MIECF」吸引超過40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期間安排近400場配對洽談，促成近40份項目簽署；「第二十八屆MIF」、「2023MFE」和「1.<sup>st</sup> C-PLPEX」三展參展商超過1,100家，期間共安排約1,000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101份項目簽署；「2023GMBPF」有438家企業



參展，安排 338 場洽談，安排簽署 54 份項目；「第十四屆 IIICF」期間共簽署了 39 份合作協議，舉行了 220 場商務會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3）》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3）》；「GLSTF2023」吸引 700 位來自 36 個國家和地區的嘉賓參會，期間發佈兩項國際合作調研成果，簽署兩項合作協議。

同時，貿促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3 年共舉辦 3 場體驗之旅，共邀請 69 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 對外推廣

貿促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2023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赴葡萄牙里斯本及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UFI 全球 CEO 峰會」及「UFI 亞太區會議」。5 月，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參與「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IMEX Frankfurt）」，設置「澳門館」及舉辦「澳門會展環境推介會」。11 月，組織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泰國曼谷出席「第六十二屆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3 年大會」，促進澳門與國際會展業界及會展組織的交流合作。

貿促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 2023 年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於泰國曼谷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3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IT&CMA）」和「2023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IBTM World 2023）」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加強海外推廣，展示澳琴會展平台優勢。

##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

監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及指導投資者，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 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 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據《商法典》正式成立，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受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現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營運「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推動澳門創新創業發展。

##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

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3 年，中心舉辦 1,052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23,950.8 小時，學員 26,026 人次。

##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除擔任「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外，亦獲內地認可為「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首階段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 925 人次成功申領電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3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6,007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3 年，新增項目有 IELTS(雅思) 英語水平測試及 AHLEI (美國酒店協會教育學院) 認證。

2023 年，中心續辦「第十五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五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由中心培訓的 4 名軟件技能比賽的中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勇奪 2 金、2 銀的佳績。

2023 年，中心首辦「ITEC 美甲護理證書課程」，11 名學員完成課程後報考 ITEC Level 2 Award in Provide Manicure Treatments。全部學員考獲 ITEC 國際認證。

##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 (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3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

年服務個案共 110 宗，製作逾 1,860 件成品。

2023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 (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持續與澳門公營機構及綜合娛樂旅遊休閒企業合辦服裝設計賽事。中心於 2023 年組織澳門 25 個服飾品牌參加不同地區城市舉行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上海時裝周、大連時裝周、深圳原創時裝周等，將澳門品牌向外推廣，分別有日本、越南、印度、伊朗、奧地利及法國等地多達 220 個商業洽談個案，60 個成功銷售個案。

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八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3」，共有超過 80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組織了 12 場商業配對洽談，讓參展品牌與買家面對面互動洽商。整個服裝節共吸引超過 6,000 人次進場參觀，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更獲得約 508 萬線上瀏覽記錄。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於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多年來透過策劃不同的時尚專題活動，協助澳門時尚品牌加速融入市場，扶植產品走向商業化，引導和擴大文化消費。2023 年，「澳門時尚廊」透過舉辦時尚展覽、集合店、直播及文創活動等，合共推廣了 70 個次時裝品牌，接待近 25,000 人次參觀。澳門時尚廊的營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2023 年中心舉辦及參與了 18 項時尚相關比賽，共有 234 名中學生及 387 名相關設計人士參加。由中心舉辦或參與的時尚活動則有 26 個，共有 536 名澳門時裝及配飾設計師及相關人士參加。

中心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開辦第二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職技課程，為澳門影視及舞台藝術範疇培育專業人才。

2023 年中心參與多個內地青年職業技能競賽，其中「2023 年（第十二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一時裝技術奪銀獎、商品展示技術奪金獎；「廣東省第三屆職業技能大賽」—商品展示技術奪優勝獎，獲發由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出的高級（三級）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及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業技能證明。

2023 年，中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作，推出首輪「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受惠企業為 199 間；同時，中心再次與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合作，舉辦第三輪「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2023」，受惠餐飲企業為 40 間。

##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的澳門區代表成員 (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3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0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有 39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3 年底，有 627 個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有 2,816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51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3 年底，累計 112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75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七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歷屆累計有 36 所學校共 8,104 人次的小學生參與。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3 年舉辦 8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1,122 名學生參加。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3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30 次技術支援。中心於 2023 年繼續舉辦 IT 直播節目「今日講 IT」，透過直播主的知識分享，以及嘉賓就行業動態的講解，讓中小微企能在線上學習到各種實用的 IT 知識。2023 年共播出 22 集。

##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3 年度共跟進處理 94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3 年，中心與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粵港澳大灣區研究中心合作，進行「澳門跨境電商發展策略分析」研究，助力特區政府規劃及完善跨境電商發展政策。

2023 年，中心帶領 11 間澳門企業／機構參加「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副理事長單位。2023 年，經中心推廣，1 名澳門居民及 1 間企業分別獲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22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服務精英）三等獎及「生產力促進獎」（創新發展）三等獎。

2023 年，中心作為《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發起單位之一，出任副理事長單位，同時擔任《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及《廣東粵港澳大灣區認證促進中心》的理事單位。

##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3 年，為配合澳門人力需求的轉變，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開展不同職業配對活動，促進澳門居民多元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3,835 人次。

2023 年與團體合作，舉辦大型招聘會 2 場，以及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高端零售、民生零售、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累計舉辦 152 場，成功配對共 1,476 人次；與澳門 6 大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8 場，成功配對共 8,124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透過一般配對，2023 年共 1,328 人次成功就業；推出「網上職位空缺窗口」供求職者自助應徵，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629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3年與休閒企業推出「就業+培訓」專項計劃，透過提供階段性培訓，使缺乏相關經驗的求職者有序地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144人透過計劃成功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連續第四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3年參加實習青年213人，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用共78人次；與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2023」，與民間協會合作推出「領航者—培訓生計劃」，參加企業涵蓋智慧+、文旅會商、現代金融計等四大產業相關領域，透過計劃獲聘並接受培訓合共14人。

勞工事務局多管齊下，圍繞特區新興產業發展佈局，推出不同的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3年共舉辦15場「職問職講」行業講座，線上線下共2,781人次參加，其中為高中生舉辦的「職問職講」講座參加人數有1,763人次，讓青年瞭解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及人資需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分別推出7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136人參加，透過在崗實務形式為青年提供鍛鍊機會，為澳門未來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於2022年6月起推出《疫情期間鼓勵僱主聘用本地待業居民的臨時性補助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3月完結。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僱主每增聘1名合資格的本地居民，可獲一次性發放19,968元的補助款項。申請期內收到2,029宗申請，涉及增聘本地僱員4,105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3年舉辦2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44人，結合恆常就業配對，合共協調51人成功就業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3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88宗，其中85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3全年共為19,686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3年繼續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投入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該計劃於2023年12月進行最後一次招生，待相關課程完結後便告結束。

## 2023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4	77	3	49
	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	初中 / 高中學生；透過向青少年推出工作坊或技能體驗，藉以加深青少年對職業技能的認知，幫助日後職業路向的選擇。	1	14	1	14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90	3,640	177	3,006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註）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以「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36	724	34	675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142	3,042	142	2,958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進而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1	221	11	194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7	1	6



(續)

2023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0	1	13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8	356	18	346
	就業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53	6,811	238	5,775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55	3,482	155	3,362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33	159	14	28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76	1,133	76	1,121
總計			921	19,686	871	17,547

\*註：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廚藝基礎躍進計劃、菁英發展計劃、博彩業人員橫向發展專才計劃、特快前台主任培訓生計劃、卓越保安服務人員發展計劃、「升」級廚藝事業發展計劃、獅展非凡餐飲人才發展計劃。

## 技能鑒定

2023年共有2,787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工程維修業、房地產、個人護理及服務業為多，分別佔50.8%、10.8%及9.8%。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

2023年10月，勞工事務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香港職業訓練局及澳門旅遊學院合作，在廣州南沙設立「粵港澳合作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工作站將作為粵港澳三地職業技能評價標準的對接點及合作項目的孵化點。此外，粵港澳三地簽署《廣東省職業技能服務指導中心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一試多證」三方合作協議》，推動三地合作全面升級，助力灣區的人才培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人才評價方面的融合發展。

##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3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大賽澳門區選拔賽、第十二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2023年「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江澳育嬰員職業技能競賽及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等。

##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為完善保障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訂定相應技術規範的具體規定，並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特區政府制定第2/2023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及其

配套的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技術規範》。此外，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工會法》法案，該法案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按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完成最低工資金額的首次法定檢討工作，透過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特區政府亦對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開展檢討工作，包括：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特定損害賠償限額的檢討，以及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產假報酬補貼的檢討等。

##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3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3,264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3.6%，僱主佔 16.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解除合同」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7.3%、12.4% 及 10.5%。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40,594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587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270 人次，投訴宗數與 2022 年相若。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9.7%、11.0% 及 9.4%。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27.8%，其次是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9.0%；酒店及飲食業佔 14.6%。

2023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883 宗，涉及僱員 6,134 人次及僱主實體 2,129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763 宗，涉及 3,767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146,425,429 元，其中 353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20%，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3 年，接獲 74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3 年共開立 624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538 人次，總罰款額為 6,352,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52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62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3,510,000 元。

2023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346宗，當中包括118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228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29宗，涉及21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及「沒有給服務者發出收據」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的違法行為共處罰21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228,000元。

按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3年共有僱員810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共處理1,130人次個案，當中1,106人獲批支付。

2023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174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230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9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3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34場專場講解會，向1,260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繼「E-learning 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外，2023年新增「E-learning 職介權益線上課程」，配合推出「e法闖關」網上有獎遊戲，從多方面向市民介紹職業介紹業務的權益，網上遊戲共有24,791人次參加。另有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緬甸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2023年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網上續期系統」，以及於2024年「商社通」服務平台內提供「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續期服務，提升網上服務的便利性。

##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2023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3次密集式巡查行動；此外，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2023年新增25項公共工程及

都更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3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3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339 處建築工地	3,780 次	444 項	<p>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46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22,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p> <p>2. 全年 3 宗僱主及 4 宗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p>
	10 間超市	13 次	3 項	--
	1 間酒店	1 次	--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312 間企業	406 次	123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293 人	--	--	<p>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5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3,500 元。</p> <p>2.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2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 宗。</p>

## 2023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591	19,171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64	3,974	3,740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82	13,354	12,315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615	11,416	10,985 (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15	2,269	2,057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510	12,684	12,276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81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4	119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4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6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課程未完成

## 2023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469 個地盤	15,308
	40 間酒店	1,071
安全鞋推廣計劃	26 間企業	136 (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58 間企業	--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9 間企業	56 (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 (套裝) 推廣計劃	11 間企業	63 (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23 間企業	104 (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6 間企業	39 (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7 間企業	--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3 年共完成處理 33,477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21,372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930 宗為專業僱員，9,166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9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6,661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5,386 人，專業僱員 5,518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5,757 人，當中共有 967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按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2023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45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方面的合作計劃。

2018年及2022年簽署的《粵港澳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同時，消委會陸續在與內地數十個消費者組織簽定的合作協議內，相繼加入相關的合作機制。

##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228/2020號批示，於2020年12月15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以仲裁方式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10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2023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1,671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洗染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手信（食品）、通訊器材、電腦用品、旅行社及不動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2021年6月24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7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3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64 期，每期發行量為 4,000 份。

## 消費投訴

2023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5,508 宗及 610 宗，總個案數字共 6,118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 6,000 多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30% 是由各地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的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3 年底，消委會共向 1,440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3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3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3 年共進行 14,127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453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2023 年「情報站」應用程式錄得 8,079 次下載量及 262,557 次瀏覽量。

##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上網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 推出新版手機應用程式

統計局推出新版手機應用程式，採用全新介面設計，用戶可於首頁自行定義常用的統計服務以簡化操作流程，新增多項統計服務，包括開通及綁定問卷、線上客戶服務、貨物編碼查詢、透過「一戶通」帳戶同步「我的統計」服務，以及按個人喜好或需要自行定義關注的統計指標列表。此外，手機應用程式設消息推送功能，讓用戶第一時間掌握最新公佈的統計資料。

### 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

統計局在「一戶通」內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服務適用於統計局的住戶調查項目，如就業調查、住戶收支調查等。受訪者在收到統計局發出的調查通知信後，可選擇透過「一戶通」內的「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按指示開通及綁定調查問卷，即可使用手機或電腦在網上填報問卷資料。「政府統計問卷」服務提供問卷資料暫存功能，用戶可在填報期內多次進入「一戶通」填報資料，直至完成整份問卷。

##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2003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33/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在經濟財政司司長管轄及指導下運作的一個政府部門，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2023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根據特區政府施政方針並做好第二個五年規劃，圍繞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支援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論壇框架下的工作計劃。

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及參與經貿活動包括：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並設葡語國家館和合辦推介會、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並合辦平行論壇、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並設展位、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首屆中葡經貿博覽會並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形象展示館等，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2023年，中葡論壇成立20周年，中葡論壇輔助辦協助常設秘書處舉辦中葡論壇成立20周年高級別研討會以及回顧展等系列活動，回顧中葡論壇發展歷程及工作成果。

協助秘書處開展中葡人文交流合作。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於 2023 年舉辦葡語國家中小企創業和領導力研修班及葡語國家傳統醫藥研修班，合共 29 名葡語國家相關領域官員、技術員和企業高管等參加。

協助秘書處舉辦第十五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來自雲南省、澳門及葡語國家的藝術團體、民間藝人、文化人士齊聚一堂，通過文藝表演、音樂舞蹈、繪畫作品展、美食和手工藝等多種形式展示各自文化精粹，並設有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展銷、文化工作坊等，吸引大批居民和遊客參與。此外，首次以「一會展兩地」的創新模式，在澳門、橫琴兩地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藝術攝影展活動。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 諮詢組織

###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3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9 次會議，包括 3 次全體會議及 16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展員  
ções de Economia e  
tecnológico

# 社區經濟轉型發展



特區政府多年持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特色店計劃」、線上線下宣傳、支持善用電子化工具和「有禮運動」等，多維度提高中小微企的營商環境和營運條件，在優化管理、經營、技術、科技利用等方面更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助力商戶應對新經濟模式，積極拓展客源，推動社區經濟。



